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源及正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補充框架協議替代兩份框架協議。除了(i)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納入同一份協議下，(ii)前述服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的交易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前述服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各份框架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持有茂名天源95%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參考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源及正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

出於本公告下文「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除了(i)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納入同一份協議下，(ii)前述服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的交易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前述服

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各份框架協議相同，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 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方會生效。

補充框架協議生效後，兩份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框架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年期： 由補充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交易涉及的不同類型商品制定一份固定價目表，並據此就提供予相關客戶的碼頭裝卸服務收取費用。價格表乃參考一個因素矩陣釐定，有關因素為(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物數量、處理方法、市場狀況及行業基準。價格調整(如有必要)將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見解由本集團銷售部門釐定。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固定價目表相同。

支付條款：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或經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且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經修訂年度上限：

天源及正源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天源石化	149	6,618	2,511	4,000
茂名天源	不適用	不適用	2,767	4,500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將作出如下修訂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協定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000	14,000	17,000

附註：

1.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全部包含增值稅。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認為，儘管各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但仍有可能超過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故通過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框架協議的年期實屬適當，當中已考慮以下原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兩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過往交易金額、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由於上述估算乃由訂約方大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簽立框架協議前作出，當時中國的物流業因冠狀病毒疫情下政府實施交通禁令及檢疫措施以及整體經濟衰退而大受打擊。因此，於估算彼等各自的未來業務及本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需求時，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採取了相對保守的態度。然而，在政府對病毒快速且有效的控制措施下，疫情逐漸受控，中國經濟預期將走向復甦。隨著公共交通逐漸恢復及工廠逐漸重開，能源產品(包括石化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緊貼中國經濟走勢。據此，考慮到天源石化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原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約62.8%及61.5%，說明餘下半年可動用的年度上限不足50%。年內，碼頭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故本公司認為原訂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過往交易金額、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基於上文討論的現時行業環境)而釐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進行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時，將會檢查以確保其條款與補充框架協議條款一致，且價格符合固定價目表；
2. 作為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合資格人員每月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監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審視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固定價目表，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3.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補充框架協議的交易記錄進行審核，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情況；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檢討並作出年度確認。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討論，鑒於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對本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上升，預計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亦認為，延長各份框架協議的年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合作及交易，並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後方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楊先生為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裝卸服務。本公司致力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使其業務更趨多元。

天源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

茂名天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煤炭儲存、成品油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持有茂名天源95%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參考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由於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就於為批准上述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框架協議」	指	天源石化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持有95%權益
「茂名天源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茂名天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	指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茂名天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天源碼頭」	指	由天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由正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